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 便民服務手冊



前言

《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有助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制，該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不准新增」為目標，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

為使工廠業者對於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有作業遵循參考，特訂定此便民手冊供業者了解相關法令、申請書件及申請流程等，期能加速行政效率並減輕業者辦理過程中的困難，進而達成未登記工合法經營之目標。

- 注意事項：**
- 1.本便民手冊所載之書圖製作範本為原則性規定，若申請人可更清楚表達相關內容，得逕自擬定圖表加強說明之。
 - 2.因經濟部相關書件範本可能有更新之情形，請業者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府所公告最新表單及範本為準。

最新法規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CODE
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法專區網站-法規資訊	https://reurl.cc/AkpGge	
二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相關子法及法規	https://reurl.cc/eEnjyM	

表單及範本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CODE	備註
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法專區網站-申請書表	https://reurl.cc/MA9n2v		請以雲林縣版申請書表送件
二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	https://reurl.cc/a9R6g9		

影音教學網站：

序號	項目	網站	網址	QR CODE
一	工廠改善、特定工廠登記			
二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經濟部版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影音教學	https://reurl.cc/NrnzVn	
三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雲林縣版			

其他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 CODE	備註
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FB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R08K8Z		不定期未登記工廠輔導相關資訊及每周一兩則未登記工廠 EDM
二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網站	https://reurl.cc/0jQVy9		不定期未登記工廠輔導新聞、法規及懶人包等
三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小學堂	https://reurl.cc/qgo96g		收集業者多數問題，提供圖面說明教學
四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便民手冊、問答集及文宣	https://reurl.cc/W3ye7e		提供雲林縣版便民手冊、問答及及文宣電子檔

諮詢管道：

序號	管道	聯繫方式	服務時間
一	未登記工廠單一窗口	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外單一窗口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二	專線電話	05-5379979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三	官方 LINE	 帳號：@790kwkyw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四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留言板	 https://reurl.cc/mL7WmM	專人處理後回覆

目 錄

壹、《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專章重點.....	1
貳、工廠之定義.....	3
參、既有未登記工廠辦理工廠改善.....	5
一、工廠改善計畫規範事項.....	5
二、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書件.....	6
肆、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38
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範事項.....	38
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	39
三、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40
四、營運管理金繳納.....	41
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得變更之情事.....	42
六、撤銷及之廢止事由.....	42
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之限制.....	43
伍、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實務.....	44
一、特定工廠變更登記規範事項.....	44
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	44
三、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52
陸、非都市土地用地計畫.....	53
一、用地計畫申請規範事項.....	53
二、申請用地計畫應檢附相關書件.....	53
三、用地計畫書應表明內容.....	56
四、用地計畫書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63
五、回饋金繳納.....	64
柒、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	65
一、都市計畫區變更申請規範事項.....	65
二、條件限制.....	65

三、申請土地變更書件應敘明內容.....	66
四、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67
五、代金繳納.....	68
柒、各項申請表單及相關檢附文件範例.....	69
一、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	69
二、特定工廠申請書範例	81
三、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	82
捌、相關申請文件及圖資資訊.....	83
玖、聯繫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	84

壹、《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專章重點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第 28 條之 1 至 28 條之 13 及第 39 條，重點如下：

一、不准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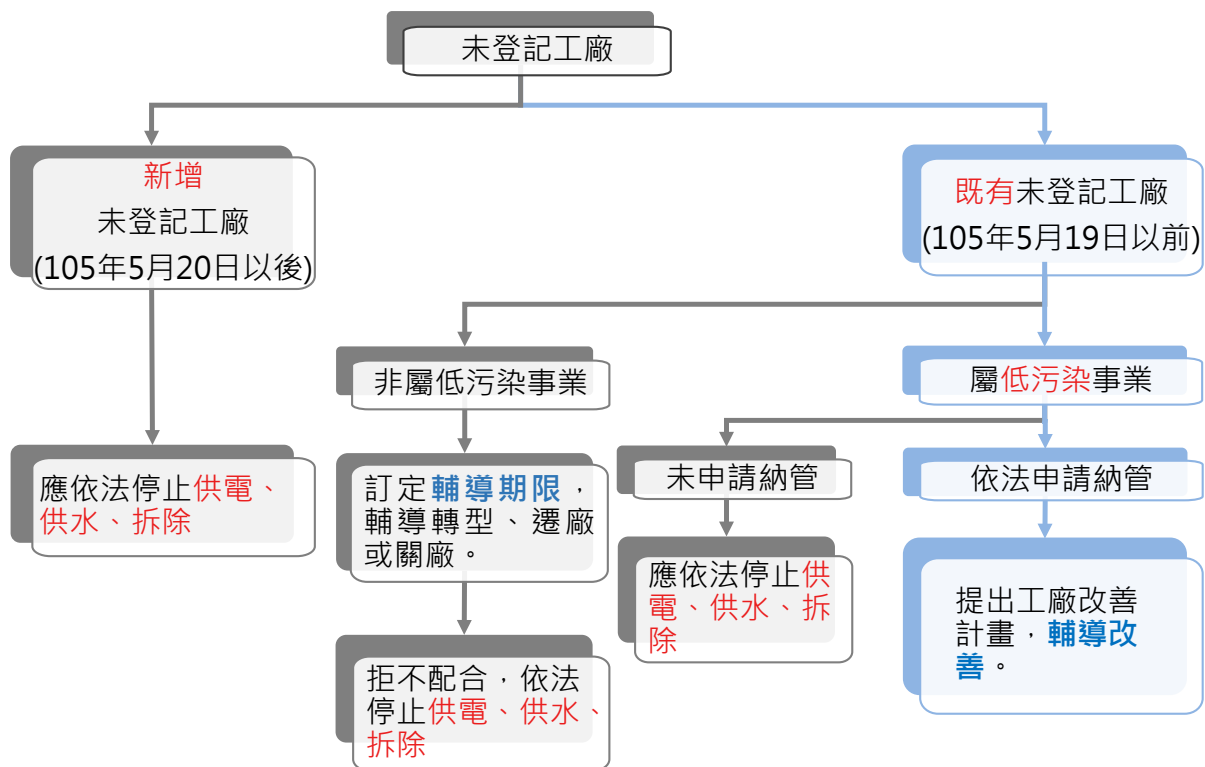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地方政府未執行時，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止供電、供水。地方政府需在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擬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未登記工廠執行方式，另經濟部會商跨部會擬定執行方案，以協助執行。

二、全面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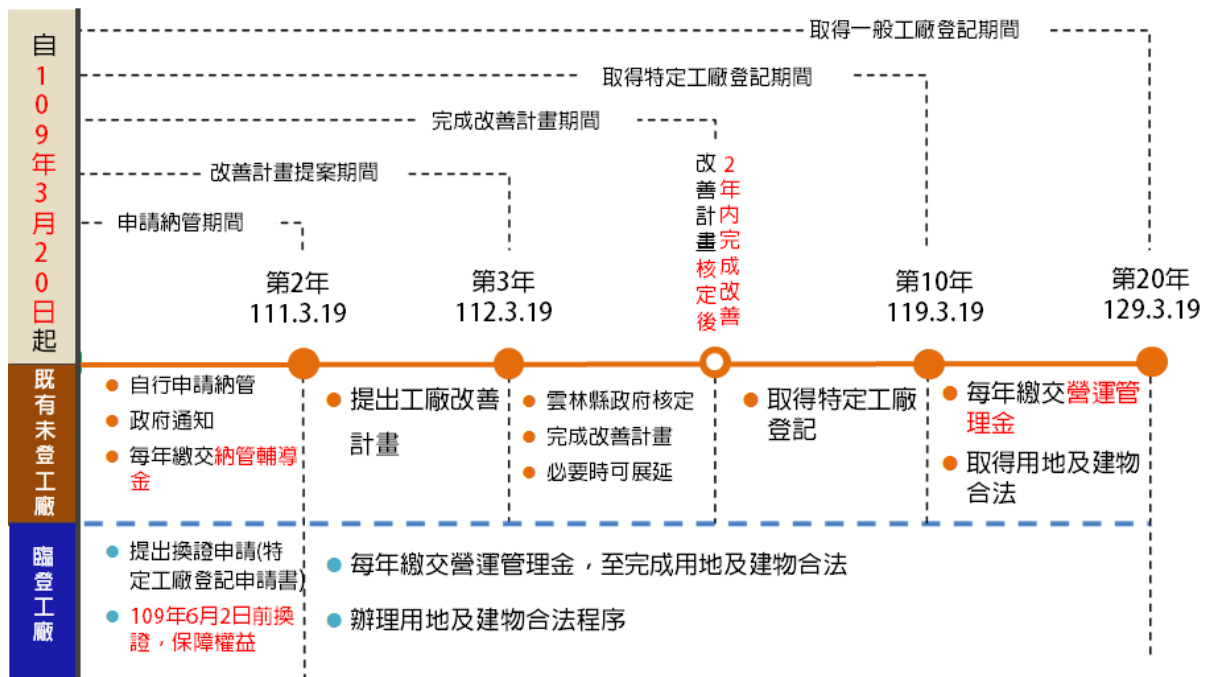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者，應在施行日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且需在施行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期間 2 年，最遲 10 年內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對於中高污染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就地輔導

經完成工廠改善之工廠，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另已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得在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及建管等法律處罰，並准予接水接電。



▲工廠管理輔導法分類說明圖



▲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期程說明圖

貳、工廠之定義

工廠指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定義如下：

(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

(二)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二、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 1.屠宰業。
- 2.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 3.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 4.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 5.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 1.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 2.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 3.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三、依據「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2.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二)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 1.汽修廠、倉庫、停車場、買賣業、修理業等非屬製造業。
- 2.若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屬《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六條所稱不符合納管規定之情形。

參、既有未登記工廠辦理工廠改善

既有未登記工廠指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前已存在且從事加工製造之工廠，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略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納管期限已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截止](#)，[工廠改善計畫書則須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

一、工廠改善計畫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已申請納管之申請人。
申請期間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止。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備註	1.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工廠改善計畫書(範本)」，重點如下： (1)增加「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工廠改善項目應增加。 (2)設置廠區外部消防水源，並經消防局勘查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若為代理辦理相關事宜，請檢附委託書。

註：申請文件範例請參照本便民手冊 P69。

二、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書件(註：版本 1091120 雲林版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工廠改善計畫書。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四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p>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四、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p> <p>五、</p> <p>1. 建物所有權證明。(指下列文件之一)</p> <p>(1)最近一期房屋稅單</p> <p>(2)建物所有權狀</p> <p>(3)建物登記謄本</p> <p>(4)房屋設(稅)籍證明(請向“轄區稅務局(分局)辦理”</p> <p>2. 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六、</p> <p>1. 用水來源為自來水者，須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及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p> <p>2. 水源非自有者，需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p>
二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	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四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五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六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七	建物所有權證明，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八	用水量說明書。	
九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十	廢棄物切結書。	
十一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用水量說明書

本廠_____（廠名）於工廠改善計畫填寫之工廠用水量，
每人每日以_____公升計算。

➤ 生活用水計算：

工廠員工人數_____人*_____立方公尺/日 =
_____立方公尺/日

➤ 工業用水計算：

無使用工業用水

有使用工業用水：_____立方公尺/日

➤ 工廠用水量：

_____（生活用水）+_____（工業用水）=_____立方公尺/日

➤ 用水來源：

立書人（公司或商業）：

代表人或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與申請書件相同之正本印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廢棄物切結書
(非公告事業廢棄物單位適用)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數量：

處理方式：

申請人：

申請單位：

申請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廠名)，申請坐落於本縣_____

_____地號，門牌號碼為_____號土

地上作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使用，引用水來源為_____

(水號：_____)，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

水。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廠 名： (廠印)

負 責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來水同意使用證明書

本人_____同意將裝置於地址：_____號，
之自來水(水號：_____)供_____ (廠
名)

在廠址_____ (地號：_____)

上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工廠改善計畫書填寫(註：版本 1110221 修訂)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1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電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物面積合計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 碼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 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增列一項目說明）

產品、營業額、員工人數。

一、工廠經營現況

產品名稱：_____ 3 _____

最近三年平均營業額：_____

員工人數：_____人。

二、如規劃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項目，請繼續勾選此項：

變更後產品項目_____

增加後產品項目_____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一)附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證明文件
(如附件○○)

1. 建物證明文件_____

2. 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_____

3. 其他_____

(二)檢附目前工廠作業情形照片(如附件 4 ○○)。

符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製造流程

產品名稱：_____

產品製造流程：(如附件○○製造流程圖)。

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

三、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產品非屬法令禁止製造產品。

設廠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附有查詢證明文件
(如附件○○)。

非位於_____ (市) 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備註：上面三項均須符合規定並勾選)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p>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p> <p>1. 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僅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p> <p>2.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5</p> <p><input type="checkbox"/>排放至區域排水 排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貯留 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其他改善措施</p>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改善完成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如附件○○)，且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
------------	---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6-1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所列管之事業，仍請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日後如製程變更署屬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應於變更前申請設置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雖非屬廢棄物清理法列管之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H-0002除外)仍請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改善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能操作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使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提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 (填寫須核准或計畫或調查、檢測檢測項目)。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三、已達供公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6-2

6-3

6-4

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改善措施：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6-5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_____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_____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	--

6-6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改善措施：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相關文件，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圖說審查，改善完成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_____（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柒、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二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書填寫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說明事項
1	納管日期、文號	依據地方主管機關發函通知已納管之納管日期及文號。
2	工廠基本資料	同納管申請表資料及實際情形填寫。
3	工廠經營狀況說明	依經營產品名稱、近三年平均營業額、員工人數及未來有規劃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填寫。
4	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說明已檢具證明文件及照片。 2.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之產品名稱說明及檢附產品製造流程。 3.非屬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4.工廠非位於經濟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5	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污)水處理排放機制：請了解工廠之廢(污)水為僅為員工生活污水或除了員工生活污水還有事業廢水，一般排放方式有排放至區域排水、道路側溝、農田水利署的排水渠道或貯留等方式等，因各工廠的狀況及區位環境不同，建議向環境工程技師諮詢。 2.消防安全改善措施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建議向消防設備士諮詢。
6-1	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建議向環境工程技師諮詢。 2.相關涉及法令參照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水污染防治法 (2)空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3)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4)土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5)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項次	項目	說明事項
6-2	位於山坡地範圍	是否位於山坡地，可用地號於行動水保服務網(網址： https://serv.swcb.gov.tw/)初步查詢，若為山坡地，則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建議向水土保持技師諮詢。
6-3	已達建築物公眾使用標準者	已達建築物公眾使用標準者，建議向建築師或結構技師諮詢。 1.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2.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6-4	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指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如農藥工廠、飼料工廠、飼料油脂工廠、環境用藥工廠、藥物製造工廠、化粧品製造工廠、食品工廠、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菸產製工廠、酒產製工廠等)。
6-5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建議向消防設備師諮詢。
6-6	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	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建議向水利技師諮詢。

1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其他。

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目 錄

	<u>頁次</u>
壹、水污染防治法.....	7
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9
參、廢棄物清理法.....	10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3
伍、環境影響評估法.....	15
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8

2 壹、水污染防治法

1. 製程是否用水？

是。→請續填 2

否。→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2. 是否產生廢水？

是。→請續填 3

否。→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3. 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業別？

【請參照附件一，環保署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作答】

(1) 是否符合表中所列業別之定義？

A. 是，請填寫符合之業別：_____。→請續填 3.(2)

B. 否，查無符合之業別。→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2) 是否符合(1)A. 所填寫業別之適用條件？

A. 經查該業別無適用條件。→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續填 4.

B. 經查該業別有適用條件，且符合以下適用條件（請勾選及填寫）

(A)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實際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或____立方公尺（公噸/月）。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____公頃以上者。

(B)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實際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公噸/日）或____立方公尺（公噸/月）。

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____公頃以上者

→屬水污法列管對象，續填 4.

C. 經查該業別有適用條件，但不符合適用條件。

→非屬水污法列管對象，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

4. 屬水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種類，請依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擇一勾選：

(1) 排放於地面水體，以下擇一勾選

A. 全量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B. 排放於地面水體，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委託處理

部分納管

部分稀釋

→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C. 屬上述 A 或 B 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應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回收，以下擇一勾選

A. 全量回收使用

→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B.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C.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全量委託處理

→ 應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水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請至【貳、空氣污染防治法】繼續作答。

3、空氣污染防制法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是否有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燃料（以下合稱燃料）？（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

(1) 是，使用種類為（擇一勾選）：

A. 生煤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燃料，且每年總設計、實際燃料使用量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以上者。

→ 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請續填 2.

（公私場所如同時符合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出申請）

B. 僅使用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

→ 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 2.

C. 每年總設計、實際燃料使用量低於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者。

→ 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 2.

(2) 否。→ 非屬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續填 2.

2. 是否符合「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公告條件_空污法第 2 條？

【請參照附件二，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1) 否，查無符合之行業、製程別及適用條件。

→ 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

(2) 是，查有相符之行業、製程別及適用條件。

請參照附件二，填寫相符之行業及製程別。

批次：_____，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批次：_____，行業別：_____，製程別：_____

→ 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

■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空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請至【參、廢棄物清理法】繼續作答。

4 參、廢棄物清理法

1. 是否符合「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請參照附件三，環保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公告事項一】

(1) 是，符合「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簡稱指定公告事業）」，請勾選下列符合之事業，並續填 2.

(一) 下列醫療機構：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 化學製品製造業。
9. 藥品製造業。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 印染整理業。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四) 印刷輔助業。

(五) 印刷業。

(六)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七)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十四)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十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十六)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十八)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 (十九)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 (二十)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二十二)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 (二十四)營造業：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2.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

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 (二十五)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 (二十六)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 (二十七)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二十八)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 (二十九)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 (三十)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 (三十一) 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 (三十二)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1.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 2. 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 (三十三)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2) 否，查無符合之事業。→非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至【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廢清法列管對象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繼續作答。

5

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 是否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11 條及 24 條指定公告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請參照附件四】

(1) 否。→非屬毒管法列管對象，請至【伍、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是，共運作____種。→續填 2

2. 請依已達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逐一填寫以下資料，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屬關注化學物質請至 3 作答

●第 1 種毒性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 w/w %；毒性分類：____（1~4）；

運作量：_____公斤

●第 2 種毒性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 w/w %；毒性分類：____（1~4）；

運作量：_____公斤

3. 請依已達管制濃度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數量，逐一填寫以下資料，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第 1 種關注化學物質（屬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是 否）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 w/w %；運作量：_____公斤

●第 2 種關注化學物質（屬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是 否）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運作濃度：_____ w/w %；運作量：_____公斤

4. 屬毒管法列管對象應取得之文件種類如下，請針對 2 及 3 所填寫已達管制濃度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逐一依其毒性分類及運作行為判斷後進行勾選：

●第 1 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名稱：_____（以下擇一勾選）。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製造、輸入或販賣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貯存或使用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或毒性分類為第 4 類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者

→應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第 2 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名稱：_____（以下擇一勾選）。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製造、輸入或販賣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達分級運作量，欲運作貯存或使用行為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毒性分類為第 1~3 類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或毒性分類為第 4 類者

→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者

→應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備註：種類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經上述檢核結果，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

→請至【伍、環境影響評估法】繼續作答。

6 伍、環境影響評估法

1. 工廠之設立是否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請參照附件五，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 是，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情形→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請續填 3.

A. 符合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請填寫：_____。

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位於國家公園。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水庫集水區。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B. 符合附表二之工業類別，_____。

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位於國家公園。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位於重要濕地。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位於水庫集水區。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C. 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重要濕地。
 -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2) 否，查無符合之開發行為。→請續填 2.

2. 工廠之設立是否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請參照附件六，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修正「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是，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情形→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請續填 3.

A. 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地。

B. 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2) 否。→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對象，請至【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3. 是否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

【請參照附件七，環保署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

(1) 是，屬環評法施行前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依本署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辦理。

(2) 否。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環評法列管對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繼續作答。

7

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

【請參照附件八，環保署100年1月3日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 (1) 是。→應於申辦登記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縣市環保局審查，並取得當次縣市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

請勾選下列符合之事業

- A.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且符合下列事業名稱或定義：
- 皮革、毛皮整製業：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 合成橡膠製造業：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 鋼鐵冶煉業：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 金屬表面處理業：(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程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 半導體製造業：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 電池製造業：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 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 鋼鐵鑄造業：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 煉鋁業：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 鋁鑄造業：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 煉銅業：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 銅鑄造業：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 金屬熱處理業：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 B. 電力供應業：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 C. 加油站業：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 D. 廢棄物處理業：(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 E.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

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二)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F.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2) 否 → 非屬應於申辦登記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縣市環保局審查，並取得當次縣市環保局核發之審查同意函之管制對象，結束。

■ 經上述檢核結果，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暨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列表

	附件名稱	公發布日及發文字號
附件一	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28718 號修正公告
附件二	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
附件三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告
附件四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附表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368 號公告修正
附件五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附表一至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
附件六	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438 號公告修正
附件七	有關未依法申請取可而已先行開發之違規案件，其環境影響評估應如何辦理之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86)環署綜字第 09584 號函
附件八	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A 號修正公告

備註：上述附件需以最新公告為主，請業者自行注意相關環保法規之最新修訂情形，以資遵循適法。

是否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填寫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說明事項
1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1.請調查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2.建議向消防設備師諮詢。
2	水污染防治法	1.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業別及適用條件，可能屬水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2.建議向環境工程技師諮詢。
3	空氣污染防制法	1.若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燃料或符合「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公告條件可能屬空污法列管對象應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2.建議向環境工程技師諮詢。
4	廢棄物清理法	若符合「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可能屬廢清法列管對象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若屬「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1 條及 24 條指定公告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可能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 2.建議向環境工程技師諮詢。
6	環境影響評估法	1.工廠之設立若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可能屬環評法列管對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2.建議向環境工程技師諮詢。
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暨相關規定辦理。 2.建議向環境工程技師諮詢。

(三)工廠改善計畫書補正、變更、展延及撤銷

1.補正期限

- (1)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 112 年 3 月 19 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補正期間不計入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期間。
- (2)審查期間如逾 112 年 3 月 19 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2.申請變更

- (1)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 (2)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3)適用法規修正。

3.申請展延

- (1)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因特登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 (2)申請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若未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119 年 3 月 19 日(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4.撤銷或廢止事由(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1)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 (2)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3)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4)未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申請變更，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5)改善期間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6)逾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一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二項之負擔，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四)工廠改善完成證明

- 1.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2.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3.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4.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 5.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6.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7.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 8.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9.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肆、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略以：「...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下將針對特定工廠登記之辦理實務進行說明。

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工廠改善完成者。
申請期間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9 年 3 月 19 日止。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符合條件	經審查已完成工廠改善者。
繳納費用	1. 特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規費 5,000 元 2. 依廠地面積計算，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註：版本 1100805 雲林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六、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七、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核檢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八、辦理第三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五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六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1.用水來源為自來水者，須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及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
七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2.水源非自有者，需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八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九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十一、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十一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十三、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十二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註：版本 1091110 雲林修訂)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話 ()			
					E-mail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 所		手 機					
設廠 地點	廠 址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點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地 號								
經 緯 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 地 面 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 房 面 積	m ²			廠房及建築 物面積合計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 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 碼(註 1)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 業 類 別 (2碼_中類)	主 要 產 品 (註 2)				申 請 人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十二」所載之方式填寫。

四、營運管理金繳納

經地方主管機關工業單位通知申請人繳交營運管理金，如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當年，其納管期間可能不滿一年，原已預繳之納管輔導金則可轉為營運管理金。

(一)繳納對象

申請人(工廠負責人)。

(二)繳交方式與期間

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3月19日前)繳交予雲林縣政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每年期間自當年3月29日至次年3月19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三)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

營運輔導金與納管輔導金的計算方式一樣，請參考本便民手冊第22頁。

(四)營運管理金得以應退還之納管輔導金抵充

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為減少退補之程序，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收之納管輔導金以外之預繳數額，應按比例退還，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以轉為營運管理金，以減少退補程序。

(五)未依規定繳納

雲林縣政府將應通知其三十日內補繳，仍不依規定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得變更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六、撤銷及之廢止事由

取得特定工業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五)未履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六)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之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伍、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實務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除有依工輔法第 28-7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之情事，應提出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以下將針對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辦理實務進行說明。

一、特定工廠變更登記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除有依工輔法第 28-7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需求者
申請期間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繳納費用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規費 3,000 元

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

(一)申請特定工廠(廠名_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二)申請特定工廠(負責或合夥人)變更登記(版本：0629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二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三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一)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公司者，應檢附本項文件。</p> <p>(二)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者，應檢附本項及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p> <p>(三)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者，如變更負責人，應檢附本項文件。如變更合夥人(或同時變更負責人及合夥人)，應檢附本項、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及第五項文件。</p> <p>(四)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p> <p>(五)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p> <p>(六)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p>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四	繼承系統表、稅款繳清證明書、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如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	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得因繼承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合夥契約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合夥人死亡者，依民法第 687 條及第 691 條規定，須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合夥人身分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其繼承人始得加入為合夥人。
六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許可) 文件。	(一)各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二)各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 (判) 文件 (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 勾選項次或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七	如屬本法第十五條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p> <p>附註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營業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 (運)、關廠 (場) 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按次處罰。</p> <p>附註 2：「民法」第 687 條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p> <p>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p> <p>三、合夥人經開除者。</p> <p>「民法」第 691 條規定，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p>

(三)申請特定工廠(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或規定)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減少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 (許可) 文件。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四)申請特定工廠(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者應檢附。
三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	(一)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二)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
四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三、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二、變更營業者。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按次處罰。</p>		

(五)申請特定工廠(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四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p>其他：</p> <p>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三、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p> <p>四、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五、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p> <p>(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p> <p>(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p> <p>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p>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p>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p> <p>二、變更營業者。</p> <p>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p> <p>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p> <p>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三、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版本：1091110 修訂)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 更 後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工廠名稱						電 話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傳 真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廠 址											
	地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 計					瓩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 品(註2)	3碼_小類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4碼_細類											
申 請 人												
原 廠 名 稱						變 更 後 廠 名 稱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其他(五)」所載之方式填寫。
3.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陸、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用地計畫申請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1.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2.屬於非都市土地且土地面積未達 5 公頃 3.申請前三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者 4.取得特登後，未有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或經雲林縣政府環保局限期改善完成者
申請期間	121 年 3 月 19 日前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繳納費用	審查費 14,000 元

二、申請用地計畫應檢附相關書件

項目	應附文件	備註說明
一	申請表	
二	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三	用地計畫書	
四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五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六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位，申請時仍於有效期間內。
七	環保法規相關許可文件	
八	環評核定文件	免辦者免附。
九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非山坡地者，免附
十	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用水量未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免附。
十一	其他有關書件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申請表

○○○○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依照「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定。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市)	或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 (一)申請表。
- (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三)用地計畫書。
- (四)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六)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 (七)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各項有效之許可文件。
- (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 (九)屬山坡地者，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 (十)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此致

縣(市)政府

廠名： (印章)

工廠負責人： (印章)

廠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註：

- 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用地計畫書應表明內容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2. 特定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機器設備、產品及產品製造流程。 3. 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4.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機器設備清表及配置圖、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具技師簽證之地形測量成果圖。 附錄五：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2. 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3. 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4. 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附圖一：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附圖二：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三：週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圖。
三、土地使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計畫圖表、土地用地編定圖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以及景觀計畫。 2. 申請變更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應以維持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規劃。 3.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4. 廢(污)水排放計畫。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圖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五：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圖六：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廠區配置及防火間隔規劃。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四、營運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期程:說明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 2. 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3. 變更為污染程度較輕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另提出產品製造流程、機器設備配置圖。 4. 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或出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 	<p>附表三：計畫期程說明表(以甘特圖表示)</p> <p>附圖七：太陽光電設備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經檢具無法裝置書面意見者，免附)</p>

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文件

本公(協)會受○○○○委託就其用地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進行裝設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評估，經○○年○○月○○日現地會勘，評估意見如下：

- 一、用地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約為○○○平方公尺，經本公(協)會評估可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面積約○○○平方公尺，可裝設設備比例約為○%。
- 二、因下列因素，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裝設比例未達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評估說明如下：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饋線不足或其他原因(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文件)
 - 廠房四周有遮蔽物，致日照不足(附現場遮蔽物照片)
 - 其他原因(附現場照片、說明具體原因)

以上均屬真實，絕無虛偽隱匿之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縣)政府

具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太陽能產業公(協)會：

公(協)會名稱：

蓋章

代表人姓名：

蓋章

聯絡電話：

評估人員：

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申請土地變更，應依照核定用地計畫附款事項，將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附款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依照核定用地計畫之附款事項辦理，並願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附款事項以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申請土地變更，應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金採分期繳納，特此切結，承諾遵守用地計畫核定附款，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按各期應繳數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且倘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否則願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之處分。但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遵守辦理，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用地計畫附加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毗連土地租賃同意書(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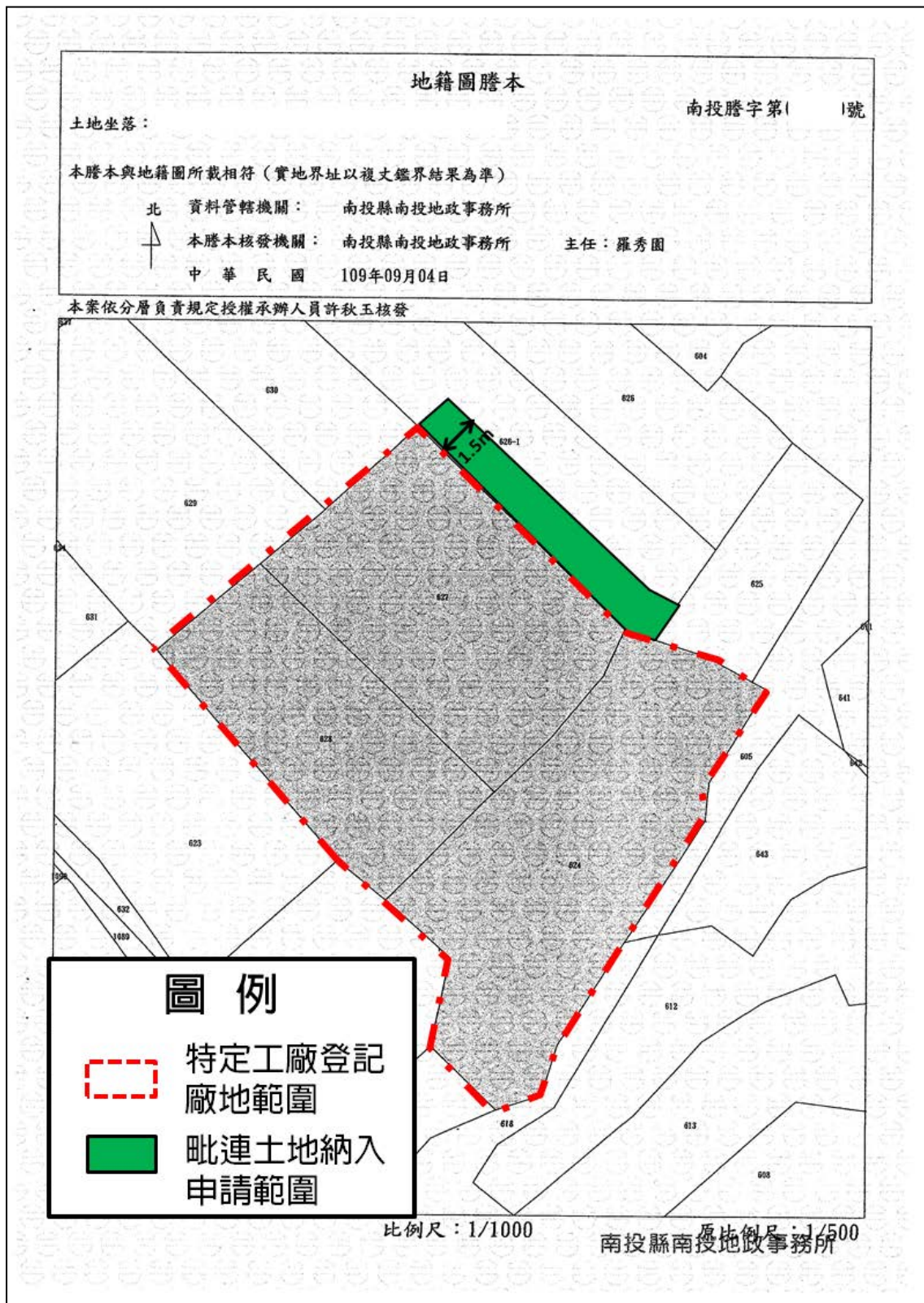
茲因○○○○工廠設廠需要，需使用下列毗連寬度 1.5 公尺以內之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人同意下列土地範圍供○○○○工廠用地計畫作為隔離綠帶之用，不得移作其他使用用途，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毗連土地租賃範圍示意圖(範例)



四、用地計畫書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一) 土地使用

- 1.申請範圍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面積達 2 公頃，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檢討。
- 2.建蔽率 \leq 70%；容積率 \leq 180%。
- 3.應依據建築線指示圖，以圖、表載明廠房、建築物、公共設施規劃之原則及面積。
- 4.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劃建築物防火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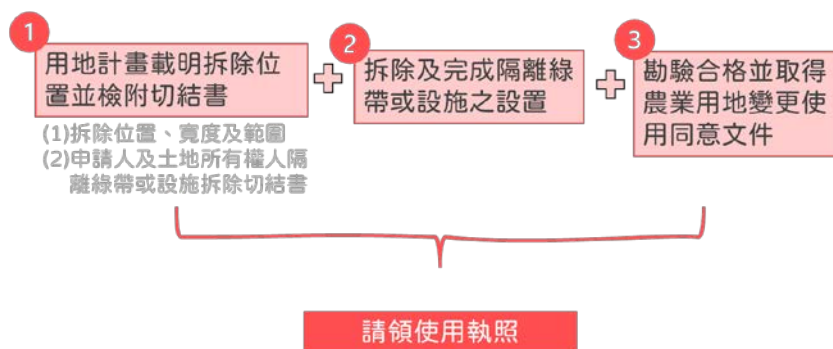
(二) 隔離綠帶與設施規劃

申請範圍變更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間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 1.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留設寬度至少 1.5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 30%。申請面積達 2 公頃，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檢討。
- 2.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僅限劃設隔離綠帶。
- 3.既有建築物與農業用地間寬度不足 1.5 公尺者，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納入申請範圍，使用毗連土地限作隔離綠帶。

(三) 隔離綠帶上建議緩拆規定

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並附切結書者，得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劃

應規劃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應於辦理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能源主管機關發給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

- 1.廠房及附屬設施建築物(如倉庫、辦公室) 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太陽能板)，且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 50%。
- 2.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3.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

-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五、回饋金繳納

(一)繳納數額

回饋金=變更總面積*當期公告現值*50%

(二)繳納方式

1.一次性繳交

用地計畫核定後，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 繳交。

2.分 4 期繳交

- (1)第一期：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 1/4。
- (2)第二期：計畫核定滿一年前繳交 1/4。
- (3)第三期：計畫核定滿二年前繳交 1/4。
- (4)第四期：工廠登記前繳清回饋金。

柒、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土地變更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都市計畫法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變更申請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1.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申請期間	無規範，但 129 年 3 月 19 日以前須完成辦理一般工廠登記
受理單位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繳納費用	依各級機關規定繳納委員審查費用、公展說明會或登報週知等費用

二、條件限制

項次	原則	例外
一	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	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做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二	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	土地為寬度不超過 1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所分隔，可與特定工廠登記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	土地應臨接或設置至少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	不滿 8 公尺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或設置之道路寬度達 8 公尺以上
四	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五	若位於山坡地者： (一)平均坡度 $\geq 40\%$ ：面積 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以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置使用為限 (二) $30\% \leq$ 平均坡度 $< 40\%$ ：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三)平均坡度 $< 30\%$ ：得作為建築使用	

三、申請土地變更書件應敘明內容

項次/書件	變更主要計畫書	擬定細部計畫書
1	緒論	緒論
2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3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發展背景分析
5	發展背景分析	發展現況分析
6	發展現況分析	工廠設立計畫概要
7	工廠設立計畫概要	規劃原則與構想
8	變更理由	實質發展計畫
9	變更計畫內容	都市防災計畫
10	實施進度及經費	景觀計畫
11	回饋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	設置相關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	事業及財務計畫
13	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	回饋計畫(視需要)
14	協議書	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

四、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一)土地使用

1.規劃內容

- (1)扣除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蔽率 $\leq 70\%$ ；容積率 $\leq 180\%$ 。(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 (2)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需敘明位置、變更內容(變更前後計畫)、變更理由等。
- (3)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並劃設變更斜線及使用法定圖例。

2.變更主要計畫

- (1)扣除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蔽率 $\leq 70\%$ ；容積率 $\leq 180\%$ 。(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 (2)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需敘明位置、變更內容(變更前後計畫)、變更理由等。
- (3)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並劃設變更斜線及使用法定圖例。

3.擬定細部計畫

- (1)劃設 30%以上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捐贈為縣有或鄉(鎮、市)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用及管理維護。(若無法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採以繳納代金，代金=變更面積*公告現值(簽訂協議書時當期)*50%)
- (2)申請範圍除毗鄰土地供工業使用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距離應達 1.5 公尺以上。
- (3)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及使用法定圖例。
- (4)使用項目，以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二) 隔離綠帶與設施規劃

- 1.申請範圍除毗鄰土地供工業使用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距離應達 1.5 公尺以上。
- 2.土地面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劃

- 1.申請人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 2.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
- 3.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五、代金繳納

無法依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之數額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依第六點規定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農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代金，應撥交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柒、各項申請表單及相關檢附文件範例

一、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

(一)工廠改善計畫書範本(應含自我檢核表)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4) 7777777							
						傳真	(04) 7777778							
工廠負責人	姓名	王大為			身分證統一編號	N	1	1	1	2	2	2	2	2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號												
設廠地點	廠址	彰化縣 鄉市 村鄰 ○○ 路 街 巷 弄 號 市 鹿港 鎮區 里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			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廠地面積										2325m ²				
廠房面積					1550m ²					廠房及建築物 面積合計	2070m ²			
建築物面積					520m ²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1.2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BH○○○○○○○○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120馬力			合計		130瓩							
		40瓩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主要產品(註1)			申請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壺、桶、碗、盆等製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王大為 </div>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增列一項目說明）

產品、營業額、員工人數。

一、工廠經營現況

產品名稱：塑膠壺、桶、碗、盆等。

最近三年平均營業額：約三千萬元。

員工人數：23人。

二、如規劃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項目，請繼續勾選此項：

變更後產品項目_____

增加後產品項目_____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一)附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證明文件
(如附件○○)

1. 建物證明文件_____

-

2. 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_____

-

3. 其他

(二)檢附目前工廠作業情形照片(如附件○○)。

■符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製造流程

產品名稱：塑膠壺、桶、碗、盆

產品製造流程：(如附件○○製造流程圖)。

■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

三、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產品非屬法令禁止製造產品。

■設廠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附有查詢證明文件

(如附件○○)。

■非位於彰化縣(市)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備註：上面三項均須符合規定並勾選)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p>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p> <p>1. 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p> <p>■僅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u>工廠員工生活污水 1.2 立方公尺/日，設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_____</p> <p>2.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p> <p>■排放至區域排水 排放方式：<u>排放到廠區附近 XXXX 路道路側溝。</u></p> <p><input type="checkbox"/>貯留 處理方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其他改善措施</p>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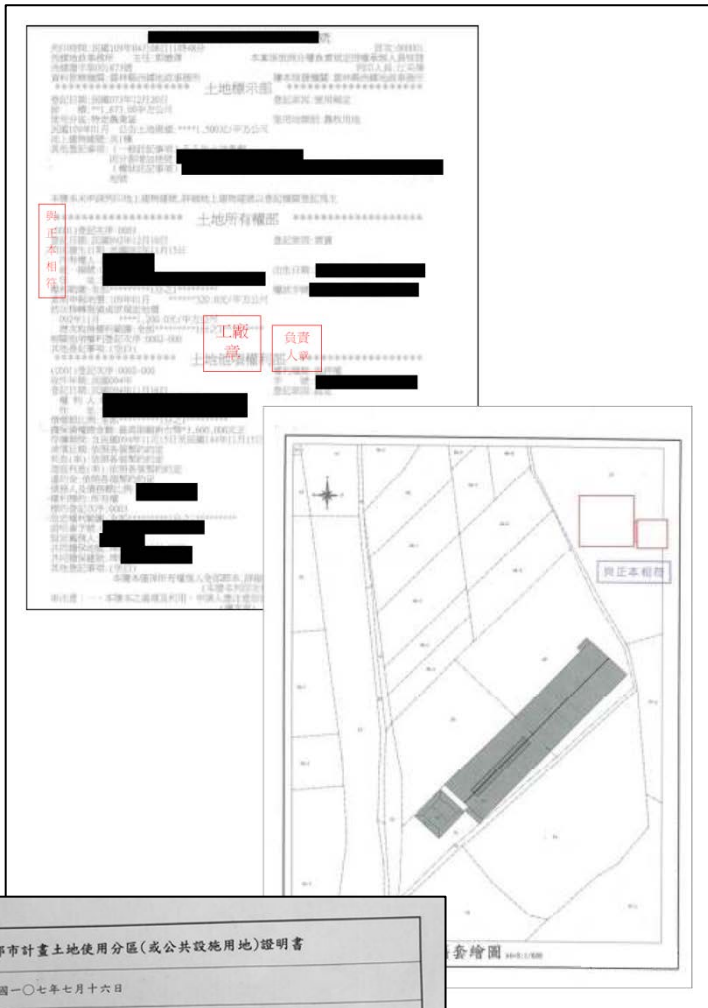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p>■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環保局認定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文件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改善下列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後設施水污染防治設備，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置許可，設置污染防制設施，申請操作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核定計畫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公司清運處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_____（填寫須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檢測項目）。</p>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p> <p>■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p>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p> <p>■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改善措施：完成改善補強，取得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瓩以上）</p>

	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 食品餐盒 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改善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_____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於審查符合規定後設置，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水量 400 立方公尺/日，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54-3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 彰化縣 （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柒、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二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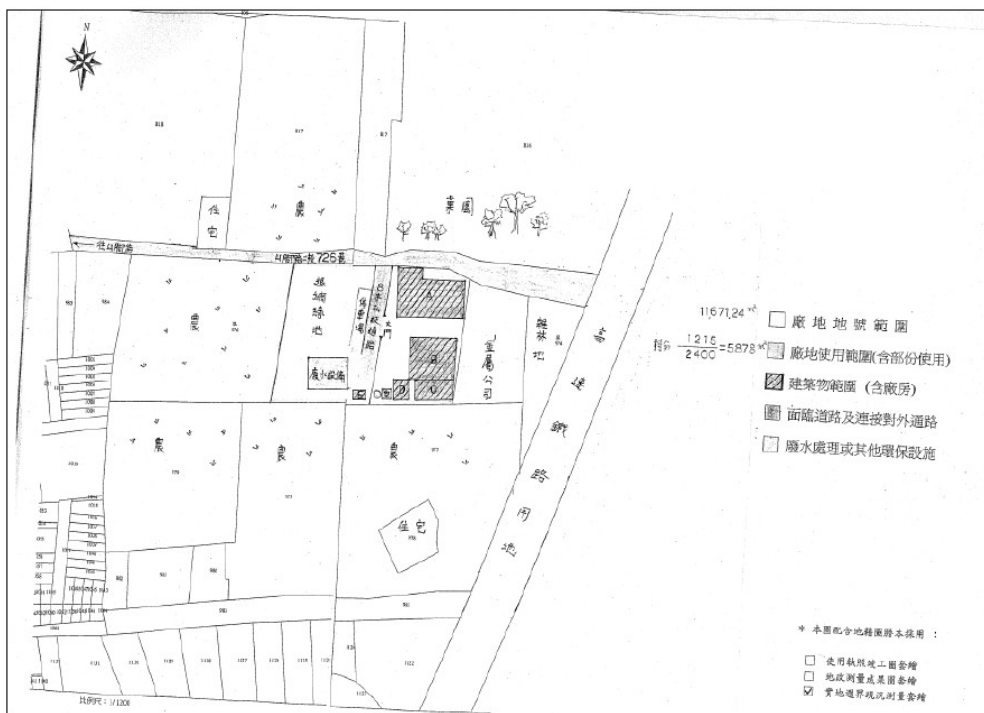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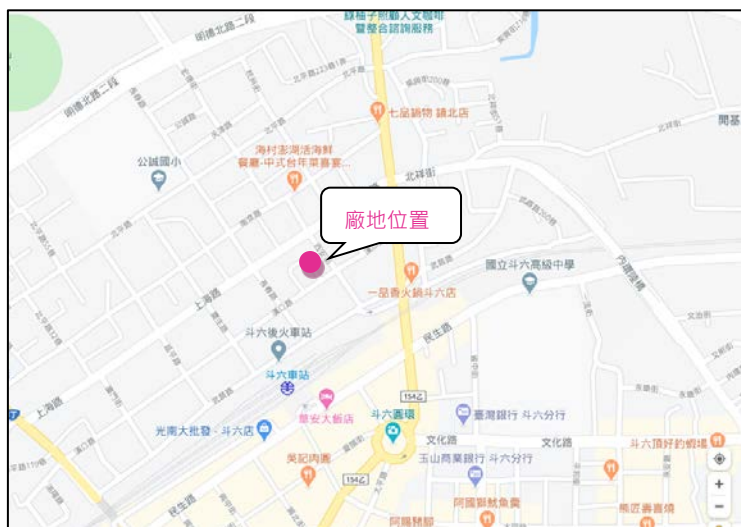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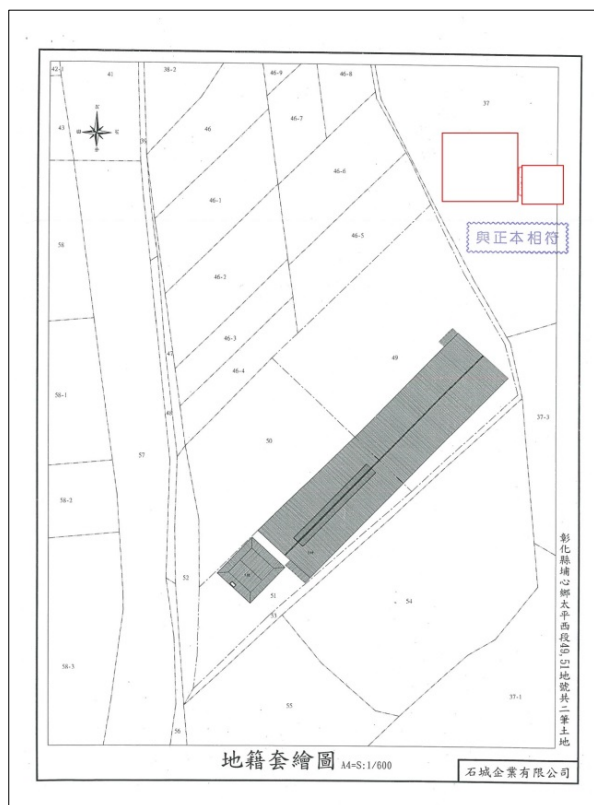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小於 1/1200)



雲林縣元長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文號	[Redacted]				
申請人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副本收受受	[Redacted]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都市計畫區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元長鄉	長南段	[Redacted]	63年4月17日雲府建都字第18835號山公布實施。	農業區用地	空白
備註	[Redacted]				

如為都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廠名：○○○○○工廠現場照片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工廠門牌	工廠出入口
	
工廠建築物外觀(前)	工廠建築物外觀(後)
	
工廠建築物外觀(左)	工廠建築物外觀(右)
	
廠區內含機器設備全景照(由外往內)	廠區內含機器設備加工製造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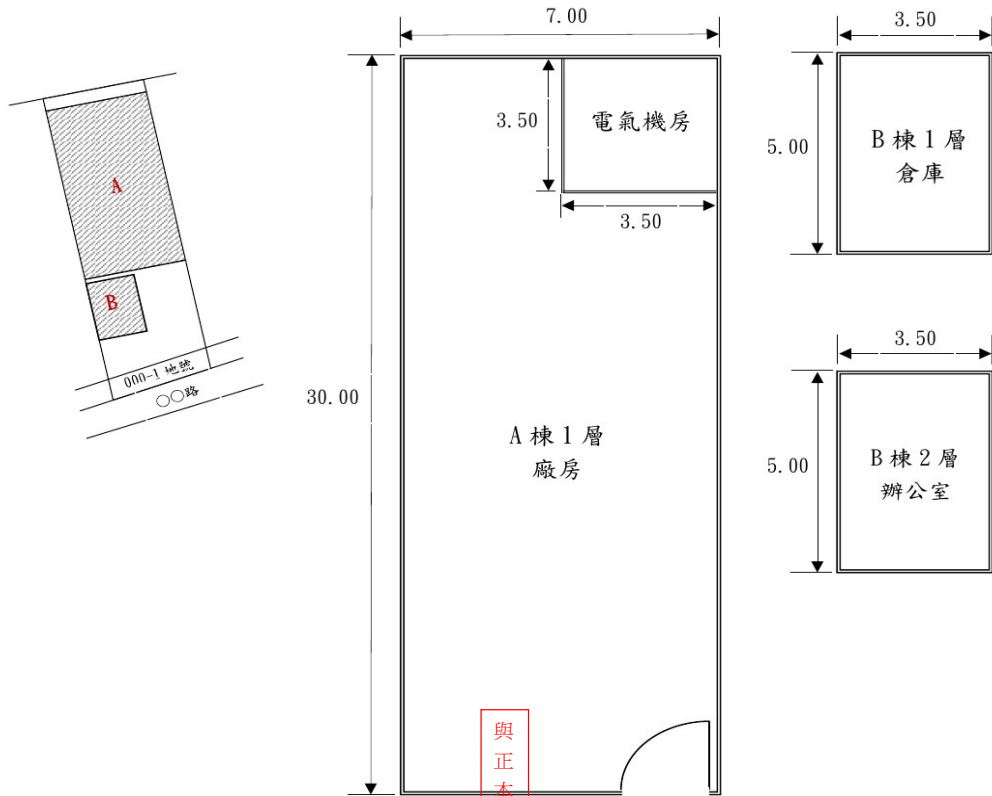
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種類	土地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四)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參考範例

○○有限公司(廠名)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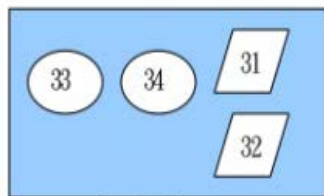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面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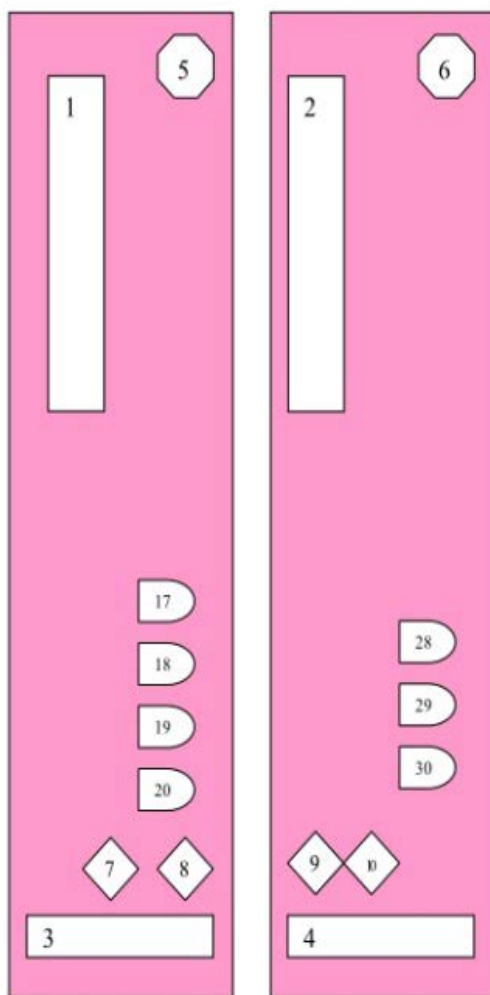
- 一、地號面積：○○區○○段○○小段○○地號：○○m²
- 二、廠地面積：○m×○m=○m² (非登記全部地號者，請填寫實際使用面積)
- 三、廠房面積 (A棟1層)：30m×7m=210 m²
- 四、其他建築物面積：A棟+B棟=47.25 m²
 - (1)A棟1層電氣機房：3.5m×3.5m=12.25 m²
 - (2)B棟1層倉庫：5m×3.5m=17.5 m²
 - (3)B棟2層辦公室：5m×3.5m=17.5 m²
- 五、廠房及其他建築物面積合計：210 m²+47.25 m²=257.25 m²

工廠章
負責人章

(五)機器設備配置表



廠房 4



廠房 1

廠房 2

編號	機器名稱	馬力 hp	電熱 kw
1、2	鉋床	100*2=200	-
3、4	天車	20*2=40	-
5、6	空壓機	20*2=40	-
7、8、 9、10	電焊機	-	25*4=100
11-30	鑽床	2*20=40	
31、32	切削機	20*2=40	
33、34	磨床	20*2=40	
小計		400hp	100kw
合計		475Kw	

廠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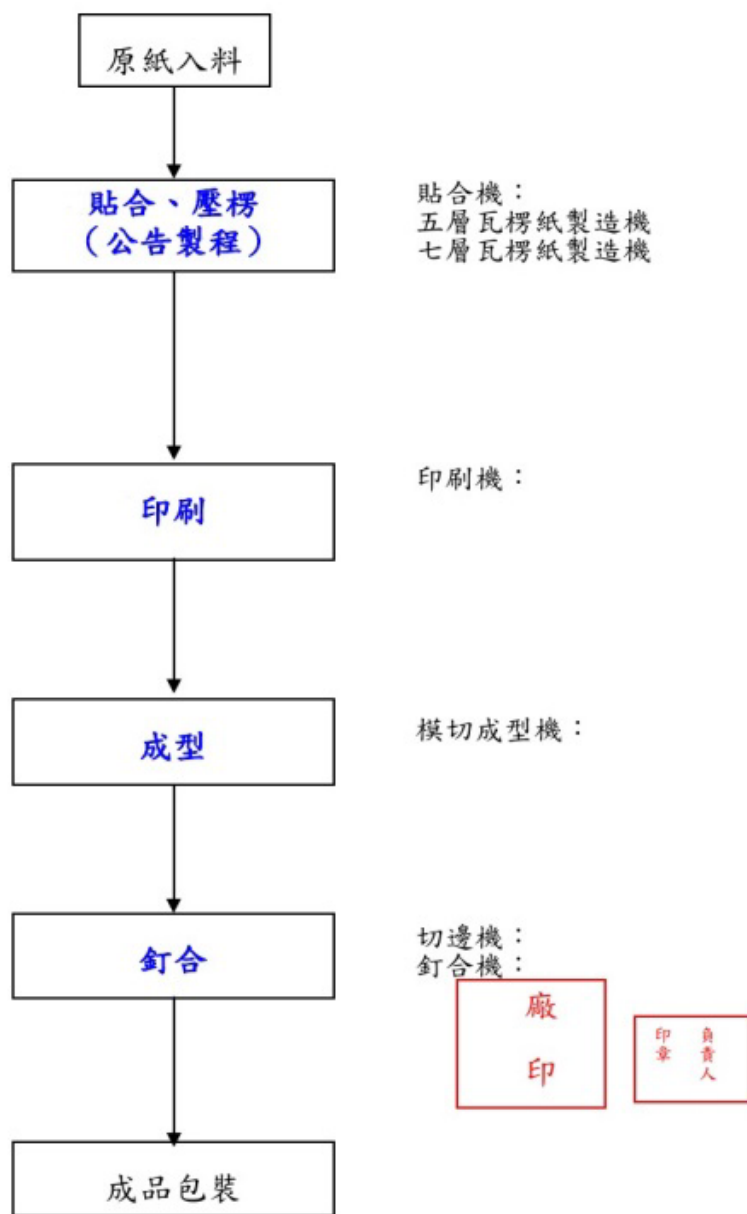
印章
負責人

與正本相符

(六)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1) 產品名稱：○○○○○

(2)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



(七)如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土地及建物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所有權人)_____，所有位於下列土地及建物同意
提供給_____ (申請人名)作為_____
(工廠名)之工廠使用，並向 貴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
書為爾後憑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雲林縣					

建物：

門牌：雲林縣○○鄉(鎮、市)○○路○○巷○○號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所有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特定工廠申請書範例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年○○月○○日							
廠 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 7366667					
						E-mail		Abc123@yahoo.com.tw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9	8	7	6	5	3	2	1	組 織 型 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3567890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彰化縣員林市萬全里中山路2段○○○號							
		手 機				0956-123789							
設廠 地點	廠址		彰化縣彰化市自由路		自由路		○段○巷○弄○號○樓		鄰 街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										
廠地面積		2325 m ²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編定用地別		農牧用地					
廠房面積		1550 m ²				廠房及建築 物面積合計		2070 m ²					
建築物面積		520 m ²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 民生用水)		1.2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 碼(註1)		BH-○○○○○○○○○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120 馬力				合 計		130 瓩					
		40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註2)						申 請 人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22_塑膠製品 製造業		220_塑膠 製品製造 業		2209_其他 塑膠製品製 造業(塑膠 壺、桶、 碗、盆等製 造)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份王大 限塑 公膠 司股</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明王 印大</div> </div>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十二」所載之 <u>方式填寫。</u>													
1090320													

三、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年○月○○日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0700000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廠名	工廠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 7366667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9	8	7	6	5	3	2	1	傳 真	(04) 7366688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3	5	6	7	8	9	0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彰化縣員林市萬全里中山路2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	廠 址	彰化縣彰化市自由里自由路1段○○○號1樓														
	地 號	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面積	2325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面積	155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207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面積	520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電力容量	152馬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計	153.4 瓩										
	40 瓩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1.2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單號碼(註)	BH-○○○○○○○○○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22_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品(註2)	3碼_小類	220_塑膠製品製造業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4碼_細類	2209_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壺、桶、碗、盆等製造)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王大塑膠有限公司 明王印大 </div>				變更後廠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王大塑膠有限公司 明王印大 </div>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六)」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1090320

捌、相關申請文件及圖資資訊

相關書件	購買資訊	備註(QR-code)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售圖地點：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 2.售價：新臺幣 20 元/張。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售圖地點：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建設(都市計畫)課等。 2.售價：每申請一筆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計新臺幣 40 元，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	需檢附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航照圖	1.售圖地點：農林航空測量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線上通訊購圖(網址： https://www.afasi.gov.tw/) 2.售價：300 元-1200 元。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請洽詢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管或測量單位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第 1-27 項	1.申請地點：向各主管機關函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網址：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 2.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收費：1~15 項/2100 元；16~30 項/3500 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第 28 項	免費，請至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查詢(網址： 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	

玖、聯繫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

一、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如對本便民手冊有任何疑問，請洽特定工廠輔導團：

- ◆ 雲林縣政府特定工廠輔導諮詢專線:05-5379979
- ◆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電話：05-5522224

二、雲林縣主管機關諮詢單位一覽表

序號	單位	業務內容	電話	QR-code
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特定工廠輔導管理	05-5522224	
二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空氣 污染防治、水污染防 治..等	05-534-0414~1 7	
三	雲林縣消防局	火災防護、災害搶救 及緊急救護..等	05-5325707	
四	雲林農田水利署	水利、水資源、水權 登記..等	05-5324126~9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收件及詢問單一窗口諮詢

電話：05-5379979

